

Date of Sermon：2007 年八月 19 日

道成肉身

證道：洪銘輝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教授，台積電講座教授）

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逐字稿：陳勤裔弟兄

講員介紹

我們感謝主，在這個世代當中使用我們的教會，將道成肉身的信息從今天開始會連續有兩個月到三個月，這個是一個教會根基中的根基，每一為基督徒都必須要瞭解基督道成肉身的意義為何，所以從今天開始我們第一位的講員是洪銘輝弟兄，大家翻開程序單的後面，我們有一些對講員的簡介，洪銘輝弟兄他是在 1980 年畢業於 UC, Berkeley。拿到博士學位後旋即在次年進入 Bell Labs 工作。而洪弟兄在 GaAs 上面氧化層的卓越貢獻與研究，使他在 1991 年於半導體實驗室榮獲 Distinguished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的殊榮。

洪弟兄於 1995 年 2 月 12 日在 Rutgers Community Christian church（即洛克教會，現任主任牧師就是前華神神學院院長黃子嘉博士）受洗，當年也成為教會的一個小組長，負責帶領 40 多位弟兄姊妹的靈命成長。洪弟兄也在 1999 年當選教會的執事，所以從第一段跟第二段的簡介，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教會的服事，與你在工作場合的成就是沒有相衝突的。雖然我們每天都是 24 小時，但是看看他在教會中有服事，但他在世上有他當得的一個貢獻。洪弟兄的妻子是現任清華大學物理系系主任的郭瑞年姊妹，她今天也在我們當中，他們兩位有從主來的感動，在 2005 年 6 月搬回台灣來，在校園做福音性的工作。現在我們請洪弟兄，謝謝。

前言

弟兄姊妹平安，其實我今天是有一些 Powerpoint，教授不管要演講或講道假使沒有 Powerpoint 大概就是很難弄了，所以今天就是或許我可能要看一下。當皮弟兄在一個多月前請我跟瑞年我姊妹，對道成肉身對貴教會來講述時，我答應了，可是從答應那一天我就後悔到今天早上。前天大颱風來時，我想是主來拯救我來了，我想主沒有聽我禱告。我們今天思想的主題是「道成肉身」，就剛才皮弟兄所提這是一段非常非常重要的經節，也是非常非常豐富的經節，不僅是對整個約翰福音是最重要的，也是對我們基督裡面的信仰的基礎，也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我們再把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到第十八節再唸一遍，翻開了，那我們一起來唸：

讀經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讀序的重要

我們在台灣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面教育非常普及，所以我們政府不管是教育部都希望我們念很多書。當我們想把一本書念懂的時候，事實上非常重要，應該先把序看懂。我以前在唸書從來沒有這個序，一直到高中時候，當時我那個時代三十幾年前，有所謂新的數學，新的生物，新的物理，新的化學，可能現在比較年輕的已經都是新的。我們當初所謂從舊的變成新的，當時我很幸運的，我高中的老師就把當時美國的（那因為當時中華民國的教科書都是從美國翻譯過來，美國當時 1960 年時代整個教育也在改革，因為蘇俄先把太空人送到太空去，所以甘乃迪非常震驚，他們要登陸月球，是這樣子來的），他們美國覺得他們自己的教育趕不上俄國，所以他們重頭再改。從那時候改了一個新的，我剛提的四個科目，後來台灣也接受了，那時我的高中老師也有看美國他們的新生物版，所以就先看序。

當教授要訓練一個學生的看一本書時，要先將序好好把它看懂，因為序是這個作者對這整本書為什麼要寫，內容是怎樣。所以，剛剛大家所念的這段非常豐富的經文--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到第十八節，事實上是整個約翰福音的一個序，是 foundation。那，把序看懂了之後呢？再把每一章、每一節、每一句、每一字逐漸瞭解，所以整個是提綱挈領，很重要。

大家看這一段經節，事實上有幾個非常重要的字，像這個「道」，我們在下面這幾十分鐘，我們要慢慢來跟大家談這個事情。那「道」這個字是約翰用這個字，當時約翰「道」這個字是希臘文，約翰並沒有用希伯來人比較熟悉的像彌賽亞或約瑟夫（Joseph），他用「道」這個字。「道」這個字是古希臘字非常嚴謹的字，當然現在的希臘文跟古希臘文是不太一樣的；我幾個希臘的朋友說，現在所唸的希臘文跟以前在新約聖經時代所用的希臘文是不太一樣的，當時的希臘文是非常準確的。那麼，「道」這個字在希臘的用法不單只是指你的嘴巴所說出來的話語，同時也指著未說出來但仍存在於心思裡面的話語，所以這只是理性或是原因。當希臘人把這個字用在宇宙的時候，他們是指著統管宇宙萬物的原理，理性的原理；但，猶太人用這個字是指著神，所以老約翰在寫約翰福音開始的時候太初有道，道這個字其實是 Logos。

我相信貴教會在證道或讀經都已非常用心把這個字講得很清楚，我在這邊就不用多講。不過，這個字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字，有些神學院甚至用 Logos，美國的台福神學院就是用 Logos，所以道這個字對猶太人來講，對希臘人來講都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事情。事實上，「道就是神」，所以在羅馬書九章 5 節裡說：「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當然，很多的經節就這樣講這些事情。

淺談物理之「光」

我本來有準備一些 power point 投影片，把一些物理上有關光的粒子及光波的例子想跟大家講；從古代怎麼對光的看法，一直到牛頓，然後慢慢的。大家不要害怕，其實講相當的淺，你不用懂量子力學也能懂。不管如何，神很奇妙地對於聖父聖子聖靈這三一真神，道成肉身，我們即便在講了半天，可能自己都不是很清楚，這是神奧秘的地方，我們也要知道我們人的有限。神也很奇妙，像比說光，大家看光，這個應該你都會用，而且你都感受到了。但，即便像光這樣很簡單的事情，事實上都牽涉到大家都很熟悉的很有名的物理學家對於這個光的性質的困惑。像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3-1727）開始的時候，他就說光是一個粒子；同時，一個很有名的英國科學家叫做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 1629-1695），他說光是 wave、是波動。所以，你看像牛頓這麼有名的，一直到 18 世紀末期，湯姆斯·楊（Thomas Young, 1773-1829）用所謂光是波。當然最有名的像法拉第（Michael Faraday, 1791-1867）和馬克士威（James Clerk Maxwell, 1831-1879），他們說，光是 wave；由整個馬克士威方程式（Maxwell's equations），好像光就是波一樣。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他的 1905 年，就是兩年前，有非常盛大的全世界物理界對於愛因斯坦一百年前很重要的一篇 paper，就是講光電效應，同時量子力學來了，事實上物理學到最後，就是將這些相對論、量子力學對光有一個最好的解釋。是不是已經結束？不曉得。

所以，即便是一個「光」這麼簡單的事情，集合幾千年來物理學家對這個事情的看法，講了大家也聽的不很清楚，何況是這麼重要的這個「道成肉身」，我們盡量來把他理解。但是，假如你說你已經弄懂了，就又講得太狂妄了，這實在是我們終生要追求的一件事情。

「太初」

另外事實上，在聖經裡面這個「太初有道」，聖經有些翻譯「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was* 這個字翻的不是太恰當，假如照希臘文當時的方法應該是翻譯「In the beginning there has been continued is the Word」。我把他弄成中文好了，也就是說，用時間來看的話，他說時間（In the beginning）有個開始，可是「道」並沒有開始。大家可能又聽得有點困惑。事實上，時間這事情是一個非常奧妙的事情；念物理的人都知道時間是有一個開始，在牛頓的時代，時間是沒有開始；時間是現在有，以前有，將來也有，時間就從負無限到正無限。但不是這樣，到上個世紀 1930 年代的時候，觀察到宇宙在膨脹，弟兄姊妹聽了可能又（我把他弄簡單一點），也就是說，時間是由零開始的，空間也由零開始。那就是說，在科學上的時間、空間是有開始的，那時間空間是不可分的。

所以，你對於聖經從創世紀，還有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對於一個做科學的人，你不得不敬畏神的智慧。不管是藉著摩西（或是藉著約翰）來跟我們講的時候，時間是有開始的。但是，神並沒有開始的，從有就一直有，「道」也是一樣。所以，一般科學家都很驕傲；可是假如說，當一個科學家真做好科學的時候，他知道念到這兩段聖經的時候，他不得不謙卑下來，的確科學都不知道。現在，科學所只知道的世界，就是說在開始的時候幾秒，或十的負幾秒我，們才知道開始的時候有一個大爆炸，那之前我們不知道，不要說那之前，從零也不知道為什麼開始。

我也不是要讓弟兄姊妹一定要瞭解這一點，因為這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就像我們前清華大學校長徐遐生，他是一個非常有名的天文學家，我們一直想把福音傳給他。他雖然不是基督徒，可是他對於神的真理道理他是相當敬畏的；他在幾次演講裡面，我親口親眼親耳聽到他說，「這實在是奧秘了，這是神所造的。」他說，「像牛頓定律照現在來講是不對的，但愛因斯坦又把他 modify 又稍微對了一點。但愛因斯坦是不是最對，又不見得。人類就是來努力來瞭解真理，可是一直總是快接近了，但又不是真理。」這一點，甚至就是他是在做天文的時候，他研究很多，他很敬畏神。

約翰一書一章 1-4 節

另外這個「道」，我剛提到保羅在羅馬書九章第 5 節裡面提到，「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所以「道」就是神。另外事實上，大家可以翻開約翰一書，第一章第一節到第四節，大家如果翻到的話，對這老約翰在約翰一書裡面，他怎麼論到「道」。大家假若翻到請大家起聲來念，「論到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有古卷：我們）的喜樂充足。」

的確，老約翰在約翰一書裡面所講的「道」，是他們所聽見、所看見、並且親手摸過的，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在教會初期的一、二個世紀，事實上就像現在一樣，有許多異端出現。其中有一個最危險的異端就是諾斯底主義，「諾斯底」這個字就是「知識」，就是我們現在 *knowledge* 這個字從那邊過來的。我現在稍微簡單講一下這個諾斯底主義，它的教導是很危險的；它就說，靈是完全美善的，物質是完全邪惡的。這樣是一個不合乎聖經的二元論，它引起非常大的錯誤觀念。人的身體既然是屬物質的就是邪惡的，物質與神剛好相反。

另外，救恩是指脫離身體，但不是藉著信耶穌基督，乃是靠特殊的知識就是 *knowledge* 而得的。另外，它就是在兩方面來否定基督耶穌的真實人性；有些人認為基督看起像是有身體，其實只是一個幻影；也有些人認為具有神性的基督與具有人性的耶穌是在受洗的時候才聯合。那還有很多方面，從因為這個二元論再加上他有一套他的學說這樣下來，會把當時基督的信仰弄一塌糊塗。所以，貴教會在這些時候以來，一直強調對聖經話語的重視，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對神的敬拜非常重要，對神的愛也非常重要；但神的話更是重要。所謂的真善美，所

如沒有真的話，就沒有善，就沒有美。

回到台灣來，台灣人有說宗教都很好，都勸人為善，做好事情；但假如沒有真理存在的時候，這個好也是會成為問題。所以，保守真道對每一個字的重要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就像當時這個諾斯底主義，這個教派在教會初期的一、二個世紀對於教會的衝擊。所以，老約翰在寫約翰福音在寫約翰一書的時候，事實上他整個 background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既然當時重要，現在也一樣的重要。

好，所以我們對於這個道，對於起初（In the beginning）已經有一個交代了非常重要的事情，並不是說「道」從起初才開始。有時候好像說太初有道，沒有把他交代很清楚，英文的翻譯好像有一點更不好，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好像 the world was in the beginning。那是一個我剛強調就是 continue has been，現在進行式就是「一直有」的意思。

「道成肉身」

接下來，耶穌為什麼要道成肉身？我們看剛剛弟兄所念的經節，我再唸一遍，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四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Again，這一段假如我們稍微再看一下，這個「道成了肉身」，「成了」這個字表明一個轉變的過程。但是，在耶穌成為人之前，「道」已經存在了，那「肉身」這個字，大家只要聽到剛我描述諾斯底主義教派，在當時異端充斥的時候，對於二元論就是靈跟肉身的劃分，把肉身看成一種罪；但約翰在這邊寫「成了肉身」。所以，「肉身」這個字是一個非常強有力，基於一種粗造不佳而雕琢的一種字眼；在強調基督人性的真實，等於約翰對於諾斯底所談的事情，就是「道成了肉身」，來強調基督是完全的人，他有真實的人性。

另外一個字「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住」這個字跟舊約大家所較熟悉的「會幕、帳幕」這個字是同一個字根。所以，在翻成中文的時候，假如當時猶太人念到這一段聖經經節的時候，他們一定會聯想到在舊約時候，大家不用翻我來唸，在出埃及記第40章34-35節：「當時，雲彩遮蓋會幕（會幕跟住是同一個字根），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假如你是有猶太人的背景，你熟悉舊約，你唸到「住在我們中間」也等於就是耶和華的榮光在我們中間。大家把這個稍微聯想，雖然老約翰在這裡寫的非常簡單，「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但是，這幾句話所帶來的是一個非常感動而且非常豐富的字，「成了」肉身是一個非常強有力的。耶穌就是一個完全真實的人性，不是你們所謂的二元論要把他分開來，不是的。「住在我們中間」這個字好像就是，我們的上帝耶和華的榮光，好像當時的舊約一樣與我們同在，非常感人的一句話。所以聖經所用的字是非常的簡潔，但是所帶來的意義是非常的重大。Again，貴教會對於整個聖經道理的追求是非常重要的。約翰福音的重點是在講耶穌道成了肉身，他是神，但他卻取了人的樣式來到人間，住在我們中間，和人生活在一起。

但是，整個福音書裡面我們看到，基督耶穌在地上的生命和生活，顯明了他是一位有恩典有真理的神。約翰也說，我們也見過，剛在約翰一書裡所提的主耶穌的榮光，就是父獨生子的

榮光。

但是下面的時間，我要 watch 我的時間，我們再分享一下。從剛我們唸的第一章第一節到第十八節是有幾個原因為什麼要道成肉身。有一個最重要就是耶穌來的原因是，要表明要彰顯父神。在第十八節大家所唸到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大家一定會想說，奇怪，在約翰福音第一章第 18 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大家在唸舊約時候有沒有人看見過神呢？大家不要去翻，在出埃及記第二十四章 9-11 節，我在這邊唸好了：「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喫又喝。真是好，看到神就可以又吃又喝。」但，舊約也說過，沒有人能看見過神而仍然存活。在出埃及記三十三章 20 節，這一節聖經是很美的，弟兄姊妹有時間可以去讀，是摩西與神的一段對話，我們今天沒有時間把這一章好好看，我們只能來看 20 節；這個是神對摩西的關愛，跟摩西的關係是非常美的事情。我念 20 節就好了：「神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這在出埃及記的三十三章 20 節，待回有時間把三十三章整個重頭唸到尾，看摩西怎麼跟神對話，然後自己對以色列人的祈求。

因此，既然沒有人能真正見到神，那看見神可能只是一些比較模糊的部分，不是很完整的認識神。可是，耶穌基督來到地上的時候，他是要把神所要人認識的部分，完全的彰顯出來。以前在沒有去美國之前（在 1975 年可能很多人都還沒有出生），我對美國的瞭解不僅是侷限，可能都是扭曲的；當然，我們瞭解當然是從電影上看或是報章雜誌看。直到美國之後住了快 30 年，在加州舊金山柏克萊附近唸書作事六年，後來到貝爾實驗室，在紐澤西（那是靠近紐約）23 年左右，對於紐約舊金山事實上相當的熟悉。而且紐約很多（因為很用功有空才去），有些聽歌劇也好，有些比較南邊的聽這些音樂；電影常用紐約或舊金山為背景，大概知道他們在幹什麼，至少知道他們在想什麼。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例子，對於一個地方的瞭解，你親自去比較清楚一點。當然，大家對紐約不熟，去也只是去玩一玩，也不是很清楚。在那裡住了不只是一、二年，甚至幾十年，你對哪地方那邊的人的一些看法，或他們用的字。像以前一部電影叫 *Saturday Night Fever*，裡面他們用了喝咖啡，紐約人講咖啡不叫 coffee，用一種特別的腔調 cup of coffee，這種你就可以聽出來是紐約人的字，紐約的音，就像台灣一樣。所以，這個「道成肉身」神祂自己；可是你想看看，我剛跟大家提到的，這個時間空間，對於神所造的這個宇宙，是造了我們人是有限制的，時間是有開始，空間有開始，但神是沒有時空限制的。這樣的一個偉大的神，祂甘願來到這邊，住在我們中間，讓我們知道祂什麼樣子。所以，神實在是很熱切的想要我們來認識祂，祂什麼樣子的。

所以，從這邊稍微可以體諒這個為父的心，尤其是我們這幾年回來當老師之後，往往這邊學生不是很體諒老師要他們幹什麼，因為這邊的學生一般的教育從小到大都好像很怕老師；他們都遵守，本來我想說假如諸位有孩子的時候，事實上不要太嚴，讓他們能夠勇敢一點。回來有一個我們在做研究，學生往往有一個反應就說，老師你需要什麼，需要什麼才滿意。事實上，我們希望他們好好自己做，自己認為他們很滿意他們所要的工作是最重要的，不是我的滿意，

是他自己的滿意。當然，從在美國快三十年來，與在台灣所教的學生，研究所博士班的學生，是要他們如何把十幾年來，他們所受的教育怎麼把他扭過來，是很大的恆久忍耐，叫 long suffering。當然，讓我是不是可以瞭解，當然也不是很恰當；我在這邊強調的是父神的心，有一點點瞭解。

在舊約這幾千年來，人不是對上帝沒有接觸，那人也不是對上帝沒有認識，可是那個認識並不是很真實，並不完全。所以當時摩西就把神設定很多律法，後來猶太人又把它變成更多律法。但事實上，耶穌來，他說，並不是要來廢掉律法，他是要來成全律法。所以，律法設的目的地，事實上是希望人能跟神像一點。

這一點是有一些也不是笑話，是真實的，台灣的法律跟美國的法律不太一樣；台灣的法律是 assume 你是有罪是要防你，美國法律是 assume 你沒有罪。所以，這一點我回來的時候（事實上抱歉希望不要冒犯各位），在這發現許多事情，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要那樣做？好像大家對於這整個規定都是，尤其學校裡面很多都要遵守，弄得你動彈不得。你說明明你研究是要 computer，但你用國科會經費不能買 computer，這是他規定；明明你做研究需要冷氣機，做研究需要濕度什麼都要調整好，可是你國科會的經費不能用買冷氣機的名義來買。所以，整個中華民國法律的規定，你可以想看看。我們現在比較熱門的特別費一些東西，還是比較麻煩的；大家好像在自己都會遵守這些法律，到最後好像是說，事實上法律就像律法一樣，他並不是是要我們這個社會把他做好。

Again，猶太人遵行最後就變成形式上而已。比如說，你到以色列的話，禮拜六你是不能作工的。那你住到旅館怎麼辦？像你住旅館，比如說住到二十樓，你住在十九樓你梯按，這不對，你作工了。你怎麼辦？所以，旅館在禮拜六，電梯在旅館是每一樓都停，所以你就跳進去，到第十樓你在跳出來就好了，你都不用做工。你聽了會笑，可是他遵守律法，就像台灣的法律；你會聽到猶太人的這個禮拜六，因為不能作工，這是他們定的律法，所以他就每一樓都停，你就不用按，你聽了會笑。那中華民國研究者不能買 computer，你會不會笑？程度不一樣，程度上的差別，但是本質是一樣的，因為這是律法的規定。

所以的確，剛弟兄所唸的一章 14 節就是，神自然有恩典有真理，充滿有恩典跟真理。另外，這恩典跟真理，事實上大家假如仔細再去唸的話，「恩典」好像只在這約翰福音第一章 14 節提過，以後這約翰福音好像就沒有再提到了；不過，「真理」這個字約翰福音倒是用很多，我想應該有 25 個地方用到「真理」這個字。再一次我剛提到「真善美」，「真」這個字非常重要。另外一個原因，道成肉身事實上是我們在前面的經節也提到了，耶穌來是要成為人的生命，是一個真光，是要趕走人心的黑暗。

當然，在第一章 10 節到 13 節裡面也提到了，「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所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他要賜給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所以，基督耶穌道成肉身是要成為人的生命，這成為人的生命因為我們人需

要回到上帝面前來，我們要對自己的罪，我們要承認，所以這個事情上面也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光來，黑暗就不見了。但是，神也很奇妙，祂造我們的時候，給我們人有所謂的自由意志；所以你即便，你假如不打開的時候，你光照不進來，時間關係我不再多提。

實例

個人見證

我想提我個人的見證。我在剛剛皮弟兄所提到的，事實上是在 1995 年，五零年出生，四十幾歲受洗，就是很晚很晚的時間受洗。科學家不管是中外，假如做很好時候，往往是非常驕傲。我們在貝爾實驗室的時候，我們一般看論文都是從序開始看，我們不是的；我們是從最後面的 references，看是不是有 refer 我的 paper。這一點皮弟兄非常清楚，這是非常驕傲的，就是認為自己比別人厲害，別人的論文一定要引用我的東西才行，這是特別驕傲的事情。後來，信主之後好多了，但是有時候跟一些好朋友的對話還是批評別人。我有一好朋友，他會跟我打電話；我信主後大概一年或幾個月，他有一次打電話給我，他就一直在罵，我就不罵；後來談了十來分鐘，他就覺得很奇怪，他說「你很奇怪」，我說「有什麼奇怪」，他說你很奇怪，也就是說他在罵的時候，我不跟他一起罵；他在批評的時候，我不跟他一起批評，他就好像這已經不過癮了。所以感謝主，對於神進來生命變成我生命之後，把我以前一些黑暗、驕傲（當然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但大部分都拿掉，讓我對於罪這個東西很敏感；我們都是，我們沒有什麼可誇的，我們都是罪人。基督徒最重要對於這個罪很敏感，都要相當敏感才行；每天禱告，對這事情很敏感。

另外，準備這麼多，皮弟兄跟我說 50 分鐘到 55 分鐘，所以大概只講一半多。今天幾個例子，我想跟大家所提的，因為我姊妹瑞年跟我提醒，幾個重點你要把握：「道成肉身」，what，然後 why，how，還有這個 result。我對於這些上面大概都有些交代，這個 result，跟大家提有幾個 case，希望用五分鐘把它結束。我想三個 case，每個 case 大概會講幾分鐘。我就提第一個人叫威廉威伯福斯，這個人大家大概沒聽過，但在幾個月前，有一部電影在台灣演過，叫做「奇異恩典 (Amazing Grace)」。這電影是非常好的電影，可是沒有到新竹來，在台北是在一個非常小的電影院演，上映不到一兩個月就下來。我們去看的時候，好像只有十幾個人，等到我一個好朋友去看的時候，只有兩個人在看。這電影 DVD 出來的時候，大家如果可能要去租來看，對人權史是非常重要的電影。

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

我很簡單講，威伯福斯這個人是一個很有才氣的年輕人，好像二十幾歲劍橋大學就畢業。這個人是基督徒，家裡非常有錢，所以他畢業以後，他本來想當牧師，可是約翰牛頓（就是做 Amazing Grace 這一條非常感人的詩歌的牧師，在沒有當牧師以前是一個船長，是專門運黑奴的人）就跟他說：「威伯福斯，你應當留在議院裡面當議員。」那我就不用在多講，不過大家可以上 Google，打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你就可以看到很多他的故事。他的重要，或者神怎麼用這個人，最重要這樣講：大家都知道，黑奴被解放是美國亞伯拉罕林肯作的。但事實上呢，林肯能夠做到是應該是威伯福斯所推行的。大家都知道美國很強大，但

事實上，在 18、19 世紀英國是不落日國，它那整個大；威伯福斯要在議院裡面提出來解放奴隸這個制度，他推行了四十幾年，從他二十幾歲，一直到他很老的時候。等到他 retire 以後，這整個議案才通過，所以這過程中真是感人。事實上，張文亮教授所寫有一本書，「兄弟相愛撼山河」，他是比較簡短地來講威伯福斯的情形。當然，要看很多原文可以看，我很簡單講，實在是很感人的事情。也就是說，奴隸制度是自從人有文明就有奴隸，這是很可怕的事情；當時在 18、19 世紀至少有一千萬的黑奴在歐洲，在北美有一千五百萬黑奴在回教世界國家。所以不要說回教就沒有奴隸，他們有的很可怕的事情，英國是當時最強的國家，英國的議會是當時最強的一個團體，神也很奇妙利用威伯福斯，再加上七、八個聯合在一起的弟兄，在政治、在法律、在財政、在外交很多方面大家聯合起來，把這幾千年前來的奴隸制度，沒有花任何流血，就是在議會裡花四十幾年把它推過去。前面幾年真是可怕，每一次一個人提出來就是一票，就是這樣弄弄弄，弄到最後整個成了。所以想想看這個故事很感人，你看了都會流淚。可是，你感想就是神的智慧就是高過我們的智慧，他沒有在中國，沒有在美國，利用威伯福斯這個人。可是想起來我們人也有責任，威伯福斯願意被神來用，然後有一群弟兄還有姊妹在一起，同心把這個弄上去，利用當時英國一個權力。不過同時呢，當時基督徒在那裡做很多事情，我今天沒有辦法講，不過當時即便是對中國的鴉片戰爭，英國的國會事實上並沒有絕對的通過，他事實上只是通過只是一、二票的差票而已。所以，他們也是反對出兵中國的事情。

John D. Rockefeller (1839-1937) vs. William Randolph (1863-1951)

我在講另外一個例子，就是這個 John D. Rockefeller 跟 William Randolph 這兩個 case。這兩個人你們可能有人聽過，有的沒聽過，洛克斐勒你們可能聽過，這是 1839 到 1947 年的一個非常好的基督徒弟兄，洛克斐勒是當時美國的石油大王，他當時的財富一定比現在的比爾蓋茲還多。跟他同時的赫茲特，他父親是參議員，他自己在加州現在是兩個報紙是他所創造的。你們假如不熟的話，因為我在加州我知道，他在加州海岸有一個赫茲古堡，裡面有五個游泳池，有一個飛機場，都很有錢。洛克斐勒，你假如不是很清楚，但知道他是石油大王，他做很多很重要的事情。比如，他把很多錢財建了芝加哥大學，所以非常有名的芝加哥大學是由洛克斐勒的錢建起來的；他不像我們台灣有些有錢人，像王永慶建了長庚大學，從長庚大學他還要賺錢。洛克斐勒錢拿出來他就不賺，他連經營都沒有經營，他請了一位牧師當校長。當然，我不要用王永慶跟他比，但當時有錢的赫茲跟他就不一樣。赫茲就是用他的錢建了一座赫茲古堡，然後用他的錢收刮，買了一大堆像中國古代東西，歐洲古代東西買了一大堆，跟那些電影明星每天混在一起，非常的荒謬。但是，這個洛克斐勒不僅是這樣，他還有很多。但有人就說，「他有錢嘛，所以他可以奉獻。」大家不要這樣講喔。他從小的時候，從他十幾歲的時候，就已經十一奉獻，他父母教他十一奉獻。你們假如認為有錢人才會奉獻，表示你們沒有錢，有錢人更不會奉獻，所以奉獻的心是事實上是從小慢慢就有。芝加哥大學聽好像跟大家沒有關係，事實上在我那個時代，我們在小學一班呢，都會有一、二個有小兒麻痺症，現在你們班上大概很少有了，全台灣大概很少有了，因為在芝加哥大學沙賓疫苗發展出來，這是非常大的貢獻。還有很多，楊正遠、李正道都是在芝加哥大學畢業，拿了博士學位後來拿了諾貝爾獎，非常非常多的事情。後來他錢幾乎都捐出來，像紐約有一個洛克斐勒大學也是一樣。所以，這個是我到美國去所看深深感受，不一樣。為什麼我們中國常會有錢，就一直往自己身上跑，一直給自己小孩？

為什麼美國這些人有錢，像洛克斐勒他能夠願意捐出來？我想是他對整個耶穌道成肉身的感動。威伯福斯他父親是非常有錢的銀行家，他過世的時候，根本一文不值。可是神藉著他帶給整個人類多大的貢獻，多大的轉變，轉變這整個世界，不再有奴隸。

Eric Henry Liddell (1902-1945) (埃立克·利德爾，中文名：李愛銳)

最後，我要講你們可能聽也沒聽過，叫埃立克·利德爾 (Eric Liddell)。利德爾這個人，有一部電影叫「火戰車 (*Chariot of Fire*)」，這部電影，我鼓勵弟兄姊妹假如去把它租來看看，非常的感動。利德爾是生在中國大陸，是英國的傳教士，後來他就回到英國受教育。他在 1924 年奧運，拿到四百公尺的冠軍。不過，他一生不是這樣；他本來是跑一百公尺，但一百公尺在當時奧運在禮拜天要跑，他說他不跑，禮拜天他不做。英國當時整個都瘋掉了，因為這個一百你一定是拿冠軍的，你不跑。所以，當時英國當時的王子一直勸他，為英國你要這樣做，他就是不做。後來英，國就放棄說，好，那你來跑四百好了。我不知道諸位有沒有跑過步，一百跟四百是不一樣的跑法。我高中的時候，我一百公尺跑很快，我跑十二秒，所以我知道跑一百跟跑四百是完全不一樣的跑法。所以我看這故事聽這電影的時候，我發現真是 amazing。所以這電影大家可以去看，不過更是感謝主的地方呢，他得了這麼大榮譽之後，他就回到中國去，去作傳教士。所以他大概是在 1920 年後期，又回到中國。大家知道那時候整個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侵犯中國，後來他死在日本的集中營裡面。

所以，我剛跟大家講的這三個 examples，真是受到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感動，他們就這樣做了。好，超出十分鐘，不過有在皮弟兄跟我講的十到十五分鐘中間，我跟大家思想的題目就講到此為止，

末禱

現在我們禱告，親愛天父，主耶穌我們來到你面前，主我們對祢這麼愛我們，主祢捨棄了天上的榮華富貴，捨棄了不受時空的限制，主祢道成肉身，主祢愛我們，主祢把這樣的真理、恩典，祢住在我們中間，主祢是巴不得我們能藉祢道成肉身能更認識祢，更知道祢，但願我們從主祢的話語中，主我們學習到我們更像祢，主我們謝謝祢，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的聖名阿們。